

#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题研究  
项 目 地 点: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全域  
合 同 编 号: ZCHTJEC20260911462  
资质证书等级: 城乡规划甲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  
甲 方: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签 订 年 月: 2026 年 9 月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甲方合法委托乙方承担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题研究 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2 吉林、黑龙江省有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1.3 本项目的批准文件。

1.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第二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项目

2.1 项目名称：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题研究

2.2 项目内容：开展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专题研究、社区发展与共管机制研究、国土空间规划承载规模与指标传导体系研究、生态友好型产业与公共服务空间管控研究、关键物种时空分布规律与人类互动关系研究、边境国土空间特色研究、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实施配套政策研究等 7 个专题研究。

##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 1  | 公园内及周边区域的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 | 1  | 2026 年 9 月 |    |
| 2  | 总体规划成果、确权登记成果               | 1  | 2026 年 9 月 |    |
| 3  | 周边涉及省、市、县各类规划相关成果及矢量数据      | 1  | 2026 年 9 月 |    |
| 4  | 其他与国家公园国土空间编制相关的必须资料        | 1  | 2026 年 9 月 |    |

注：（1）以上是本项目开展必不可少的资料及文件，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或调研工作期间提供，以保证项目工作顺利进行；（2）如乙方需要其它资料 and 文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 4.1 成果文件

| 成果阶段 | 成果文件名称                        | 份数   |
|------|-------------------------------|------|
| 项目成果 |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专题研究报告        | 30 份 |
|      |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社区发展与共管机制研究报告         |      |
|      |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国土空间规划承载规模与指标传导体系研究报告 |      |
|      |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生态友好型产业与公共服务空间管控研究报告  |      |
|      |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关键物种时空分布规律与人类互动关系研究报告 |      |
|      |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边境国土空间特色研究报告          |      |
|      |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实施配套政策研究报告    |      |

如因甲方要求，乙方实际交付的成果份数超出上述约定，乙方可另行收取工本费。在甲方支付全部费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包含最终成果的电子文件1份（JPG、DWG、DOC/PDF 等国际通用格式）。

####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 5.1 项目总费用

本合同项目技术服务费总计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1499000元）（含税）。

##### 5.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 付费次序  | 占总技术服务费比例 | 付费额（万元） |           |             |              | 付费时间                  |
|-------|-----------|---------|-----------|-------------|--------------|-----------------------|
|       |           | 合计      | 自然资源部规划中心 |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院 | 国家林草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                       |
| 第 1 次 | 50%       | 74.95   | 26.8      | 24.85       | 23.3         |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 第 2 次 | 50%       | 74.95   | 26.8      | 24.85       | 23.3         | 提交验收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
| 合计    | 100%      | 149.9   | 53.63     | 49.7        | 46.6         | —                     |

甲方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合同款额共分 2 次支付。

说明：

①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第 1 笔款和第三条约定的资料及文件后，乙方正式启动工作。

②甲方支付第 2 期款项前，乙方应当先行向甲方开具相当于合同全部金额的合法正规增值税发票。如因年底财务资金系统封闭结算造成甲方无法正常按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将在能够正常付款时尽快向乙方支付。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研究工作，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6.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内，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项目成果的时间。

6.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正常的项目工作变更，但应以正式书面文件的形式通知乙方，该通知需包含甲方代表签字及甲方公章。

6.1.4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乙方项目工作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根据乙方新增工作量增补技术服务费。由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拒绝相应返工或新增工作量。

(1) 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进行较大修改导致工作量增加的；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起始年限，乙方需要重新收集资料的；

(3) 甲方变更委托服务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6.1.5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滞纳金，乙方工作进度顺延，逾期两个月不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1.6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项目服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无

##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项目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成果，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成果，按规定参加有关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费用的万分之一。延误两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

6.2.4 乙方应做好项目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项目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项目内容的合理性。

6.2.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如乙方确实能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6.2.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变更项目负责人（人员生病、死亡、离职等情况除外），若确有情况需要调整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再进行调整。

6.2.7 乙方负责其聘请、邀请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由乙方聘请、邀请人员引发的劳动争议、劳务纠纷和其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6.2.8 乙方负责其聘请、邀请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乙方、乙方聘请、邀请人员给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需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对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8.2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8.3 相关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使用或发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可在内部使用相关数据。乙方如需基于本项目数据发表学术成果，应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照甲方要求标注数据来源。

## 第九条 履约验收

9.1 乙方应当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提交验收版工作成果，委托方在承担方提交验收版工作成果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按照 5.2 条完成付款。验收不符合本合同 9.2 条要求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返工。返工导致逾期交付成果的，乙方按照 6.2.3 条承担违约责任。

9.2 本专题研究报告符合下述验收标准，成果通过甲方内部评审即为验收合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 甲方对项目质量提出的控制要求；

(3) 双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约定的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项目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项目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项目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项目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项目工作对应的技术服务费。

10.3 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项目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滞的，双方应一个月内协商签订终止合同，甲方需支付乙方已完成项目工作对应的技术服务费金额。

10.4 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技术服务费金额

为上限。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1.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通过方式2解决。

(1) 申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甲方指定 宋佳佳（联系方式：15043006979；邮箱：hbjzybhc@163.com）为项目代表与乙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乙方指定 刘贺（联系方式：13521380389；邮箱：284647856@qq.com）为项目代表与甲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如一方需变更项目代表，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5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肆份，乙方陆份，正本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甲方要求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2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12.9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义务之日止。

12.10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为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题研究技术服务合同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3698号

电话：0431-8862666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长春财富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07160101040002620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88号

电话：010-665588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70360000001054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清河嘉园东  
区甲1号楼16层

电话：010-828190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866780350110001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4号楼

电话：010-8799931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209014475592